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魔術表演能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？

答：依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「既有著作」或「民俗創作」加以演出的表演，才會受著作權法保護。由於「魔術」通常是一套固定的操作方法和技巧，而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，不保護思想、操作方法，因此「魔術」本身無法成為一種著作，魔術師「變魔術」時，也就只是操作了這些方法，而沒有對既有的著作或民俗創作加以演出，所以單純表演一套魔術並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，也不能禁止別人表演相同或類似的魔術。不過時下的魔術表演，通常會在表演中融入歌唱、舞蹈或是一段短劇，而非單純「變魔術」而已，這些魔術師依歌譜、劇本等既有著作而演唱或串場的部分，便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「表演」，而可以行使著作權法賦予表演人的相關權利。

商標

問：註冊商標如涉有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，是不是隨時都可以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？

答：註冊商標涉有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時，經雙方交叉答辯及陳述意見，已有足夠時間讓商標權人斟酌考量有無必要申請分割商標權，或透過減縮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方式，除去被爭議商標註冊違法情形，為衡平當事人權益，並使雙方爭議的商標權範圍及早確定，故申請分割及減縮的時點，應於爭議案件「處分前」為之（商標法第38條第Ⅲ項），不得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再行主張。

問：註冊商標涉有爭議案件，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者，應於「處分」前為之，該「處分」是否包括原處分被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後，智慧局重為的處分？

答：商標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的「處分」前，解釋上應包括原處分因行政救濟程序遭撤銷後，智慧局重新審查所為的處分。所以，在智慧局重為處分前，商標權人仍得就註冊商標申請分割或減縮指定商品／服務。